

用行動 與您堅守抗疫防線

對抗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謹慎，直到真正戰勝疫情。保誠承諾繼續與您齊心抗疫，延續您及家人的安心保障。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



推廣期

2020年12月1日至31日



受保人士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任何一份全新保誠個人壽險計劃或全新指定保誠財險個人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統稱「指定計劃」），而又居於香港的受保人或受保員工。



保障期

保單生效日至2021年1月31日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
額外保障

- **確診賠償**：被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受保人士可獲**15,000港元**。
- **身故賠償**：我們將就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身故的受保人士支付**200,000港元**。此保障只適用於保誠個人壽險計劃。

此外，您亦可以透過遙距投保申請人壽、退休保險、危疾、醫療及意外保障，讓您安坐家中亦能獲得保障。我們亦另設其他多項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措施及服務。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之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此保障」）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統稱「保誠」或「我們」）提供。此保障包含「確診賠償」及「身故賠償」，惟「身故賠償」不適用於指定保誠財險個人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
2. 「保誠個人壽險計劃」指任何由保誠發出的全新個人人壽保險計劃。為免存疑，於現行保誠個人壽險計劃下申請附加保障將不屬於全新保誠個人壽險計劃。「指定保誠財險個人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指由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發出的全新保誠精選「醫療寶」、保誠精選「健康寶」及團體醫療保險（統稱「指定計劃」）。
3. 此保障只適用於由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推廣期」）期間成功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投保的指定計劃。
4. 此保障的「保障期」為指定計劃的生效日期至2021年1月31日。
5.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
6. 「受保人士」指居於香港，並為指定計劃的受保人或受保員工。
7. 即使受保人士同時為多份指定計劃下的受保人士，每位受保人士亦只可就所有保誠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保障下就「確診賠償（又稱診斷賠償）」及「身故賠償」分別索償一次（於Pulse應用程式下登記之免費新型冠狀病毒保障則不受此限）。
8. 「確診賠償」：當受保人士於保障期內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時，我們將會支付一筆過15,000港元的賠償。
9. 「身故賠償」：當受保人士於保障期內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並於保障期內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身故，我們將會支付一筆過200,000港元的賠償。
10. 指定計劃必須於提出索償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此保障，若指定計劃曾經失效則不能享有此保障。
11.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病毒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12. 就此保障提出索償時，我們或會要求索償人提供相關文件（例如醫療報告、死亡證明書、關係證明、住址證明、旅遊記錄等）。我們亦會根據可從衛生防護中心獲得之有關資訊及可能要求索償人自費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以協助我們評核索償。
13. **不保事項**：於下列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就此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a) 受保人士於投保時已曾經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或
 - b) 受保人士於投保時的過往14日內曾經接受強制檢疫；或
 - c) 與受保人士同住的任何人士於投保時：*i)*正在家中進行強制檢疫、或*ii)*被醫生或香港政府建議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測試、或*iii)*正在等候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測試結果；或
 - d) 於投保日期或其後，受保人士曾經因從香港境外地方入境香港而需進行強制檢疫；或
 - e) 於投保日期或其後，與受保人士同住的任何人士曾經因從香港境外地方入境香港而需在家中進行強制檢疫；或
 - f) 受保人士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確診新型冠狀病毒。
14. 「強制檢疫」指根據當地國家或地區政府最新發佈需強制進行隔離及連續醫學監測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檢疫中心、隔離營、家居或酒店所進行的檢疫，或當地國家或地區政府宣佈就特定地區或地點發出的隔離要求。
15.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更改推廣期）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